

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生产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具生产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 45 号，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年产模具 100 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MA7G1YY5X4001W）。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2]500 号），2022 年 7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22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总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具生产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副。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部分设备尚未建设，总平面布置因此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2、本阶段尚未有车、铣、磨工序，未新增污染物排放。3、由于不进行机加工，无机加工废气产生，另设置了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一同处理焊接废气，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4、由于本阶段暂无机加工工序，无危废产生，未建设危废仓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设置了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一同处理焊接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废滤芯、收集的粉尘、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H2306127)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的向外100m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法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具生产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